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1 分标

项目编号：QZZC2024-C3-210328-JGJD-1

采购单位（甲方/买方/用户）：灵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西门子医疗/卖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1.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3
2.	对本合同具体服务的说明.....	8
3.	术语解释.....	10
4.	服务合同总则（20240501 Version）.....	11
5.	项目采购需求.....	18
6.	响应函.....	23
7.	竞标报价表.....	25
8.	最后报价.....	26
9.	服务需求偏离表.....	27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11.	服务承诺书.....	33
12.	成交通知书.....	36

1.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乙方编号：2600165266

采购单位（甲方/买方/用户）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LSZC2024-C3-03040
供 应 商（乙方/西门子医疗/卖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QZZC2024-C3-210328-JGJD-1
签 订 地 点 灵山县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 2024年11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灵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实施工作，合同总价：人民币 壹佰玖拾贰万元整（¥1,920,000.00），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投标文件（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价格及所有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如：服务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技术评估、技术服务及咨询、项目验收、售后等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灵山县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应按招标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响应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除合同约定的合同款外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照合同约定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款 RMB 480,000.00 应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前付清；

第二期合同款 RMB 480,000.00 应于 2025 年 05 月 31 日前付清；

第三期合同款 RMB 480,000.00 应于 2025 年 08 月 31 日前付清；

第四期合同款 RMB 480,000.00 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4. 乙方按付款周期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直接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不足部分；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超过 14 天以及项目工作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依法承担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西门子医疗设备服务可由西门子医疗集团成员公司执行，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由第三方厂家执行），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另行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且该责任应在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损坏或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乙方在合同项下每年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延迟、服务瑕疵等）不应超过当年合同金额的 3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谈判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和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合同附件（对本合同具体服务的说明；术语解释；服务合同总则）；

（3）其他合同文件（成交通知书；竞标报价表；最后报价；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函；服务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承诺书）。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

解释的顺序。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法印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灵山县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前滩时代广场3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6218086	电话: 021-38895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	账号: 354909401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2L88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20